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璐珊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15亿元，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0.113元(含税)。

同意将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在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

● 本次特别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特别分红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3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9.42亿元(母公司报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860,214,7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公司已制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进一步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亿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本方案符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24/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该等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需特别决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下午3: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24年6月28日下午3: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5、议案7已于2024年3月20日，议案6已于2024年4月24日，议案8、议案9已于2024年6月12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建房免息借款的议案》

为了稳定人才队伍，完善职工激励机制，切实帮助员工缓解住房经济压力，保障员工安居乐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在职员工或重大贡献人员提供购房、建房免息借款(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

借款对象为在职工作满2年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或重大贡献人员，每位员工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15万元，每月还款额在员工实收工资中代扣。具体借款金额、每月还款金额、还款方式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借款合同》确定。还款期限内，员工因各类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须在离职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

登月气门将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核查，用于提供免息借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条件、借款发放流程、借款额度和还款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将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明确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降低风险；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借款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的使用及还款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财务资助，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03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2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共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与该关联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37782322621
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403
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428410602
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568
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35585149
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3980
8	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4110078801700000570
9	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4110078801800000568
10	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4110078801600000569
11	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4110078801100000599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对应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0010122003181568，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予以注销，并变更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完成新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后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废除。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注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限3,0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区间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占比(%)
下限	1,500.00	75.00	0.37
上限	3,000.00	150.00	0.73

注：总股本数量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204,650,000股计算。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6,14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704.65万元、流动资产23,217.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4.71%、12.9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同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2、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其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15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昝志宏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昝志宏先生简历见附件。

由于赵利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赵利新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昝志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3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昝志宏，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财政学教授，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现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利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利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利新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赵利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经验和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利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赵利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赵利新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昝志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昝志宏，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财政学教授，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现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